

六人排球規則



人民體育出版社

• 1955 •

六人排球規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

一九五五年二月審定

人民體育出版社

一九五五年九月出版

六人排珠規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
人民體育出版社編輯出版
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

(北京市書刊出版發售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號)

北京建國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書號 2 17千字 850×1168 1/64

印張 40/64 插頁 1 定價(6)0.10元 印數80,001—90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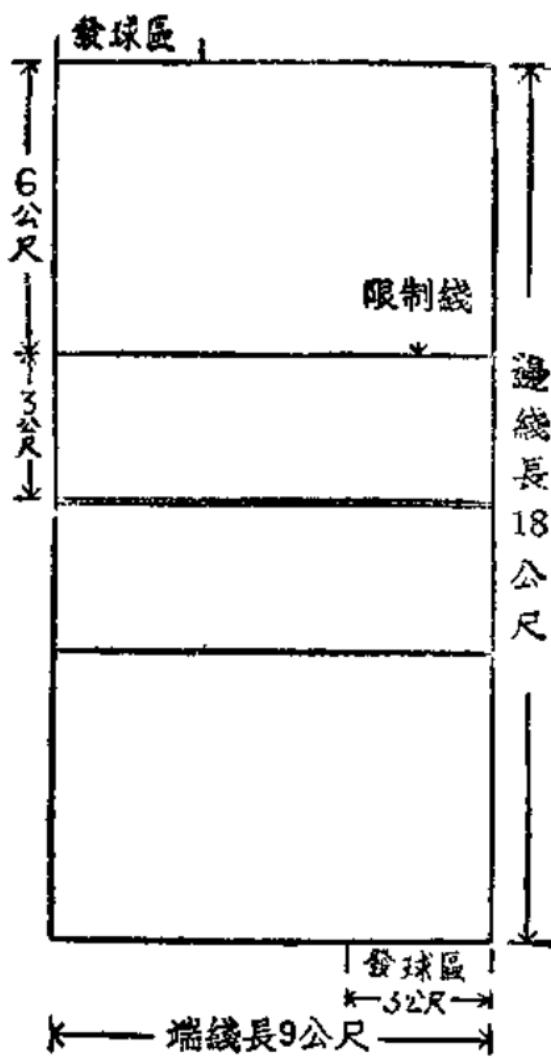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五五年三月第二版

一九五五年九月第3次印刷

目 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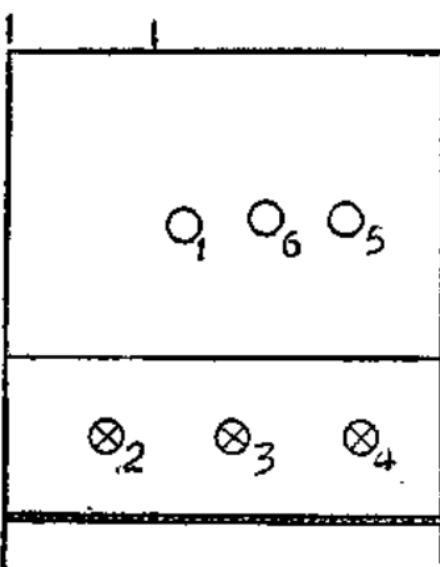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	場地
第二章	球網
第三章	
第四章	裁判員、職員及其職權
第五章	隊員及替補員
第六章	比賽術語
第七章	比賽開始
第八章	比賽通則
附：裁判員手勢	
排球記分法：	(一) 記法說明 (二) 記錄表示例

場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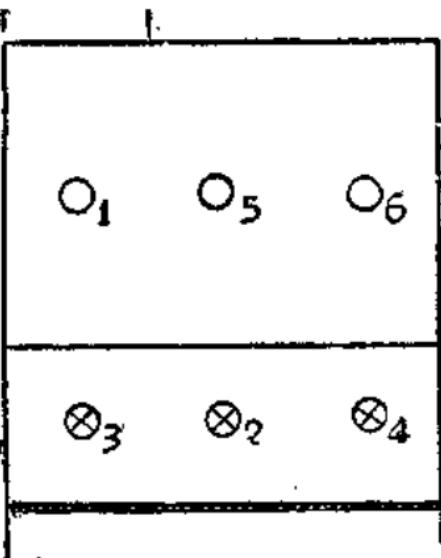


隊員位置圖 (一)

(一)



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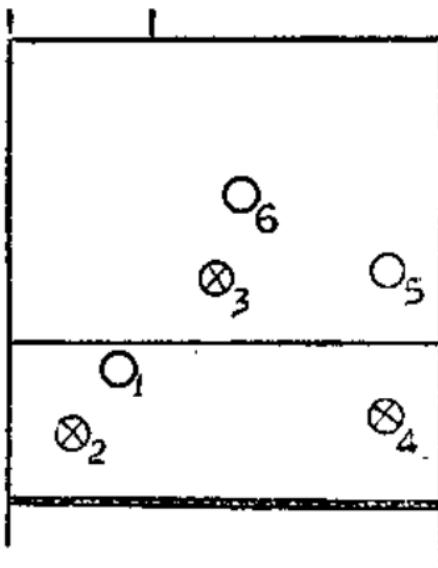


發球時，隊員所站的位置如圖（一）所示。⊗為前排隊員，○為後排隊員，同排隊員的左右距離不受限制，但隊員的職位不能錯亂（前排中或後排中不得站到前排左或後排左的左面，亦不得站到前排右或後排右的右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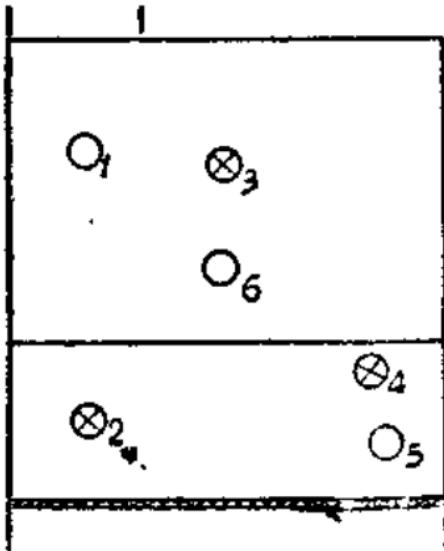
圖（二）所示前排中⊗3和後排中○6所站的位置均不合法。

隊員位置圖（二）

（三）



（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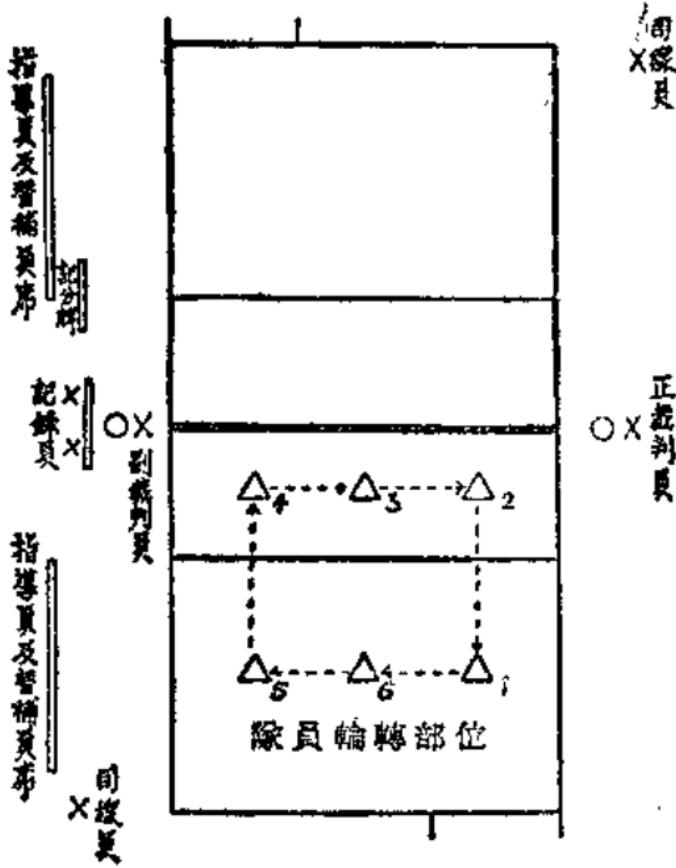


發球時，同列隊員的位置可不受限制線的限制，後排隊員可站到限制線前，前排隊員亦可站到限制線後；但後排隊員不得站到本列前排隊員之前，前排隊員亦不得站到本列後排隊員之後。

圖（三）所示後排右O1和前排中⊗3所站位置均屬合法。

圖（四）所示後排左O5和前排中⊗3所站位置均不合法。

職員及隊員分佈圖



第一章 場 地

第一條 球場面積

球場爲一長方形的平面，長十八公尺，寬九公尺，各線的丈量都從線的外邊計算。場的四週至少在三公尺以內，場的上空至少在五公尺範圍內（由球網的上緣丈量），不得有障礙物。

第二條 球場佈置

一、界線：球場四周應劃清晰的界線，線寬五公分，兩邊的長線叫邊線，兩端的短線叫端線，邊線與端線成直角。

二、中線：聯兩邊線的中點劃一線，分球場爲均等的兩區，線寬五公分，該線叫中線。

三、限制線：在中線的兩側三公尺處，各劃一線與中線平行，線寬五公分，該線叫限制線。

四、發球區：在兩端線外，應各劃一發球區。每一發球區包括兩條短線，一線劃在右方邊線的延長線上，另一線劃在該線左側三公尺處（線長十五公分，寬五公分（兩線的外邊相距三公尺）。各線都與端線垂直，線的近端與端線相距二十公分。

第二章 球 網

第一條 球網構造

球網長九公尺五十公分，寬一公尺，用白色三十號棉線繩結成，網孔為十公分見方。網的上邊須縫有寬五至八公分的帆布，用直徑四、五公厘的鐵絲繩（或堅固的麻繩）穿起來，張掛在中線兩端五十公分至一公尺以外的柱子上。球網須和中線平行，網頂（網的上緣）須成水平。

第二條 球網標幟帶

球網兩端與邊線垂直處，應各置五公分寬的顯明布帶，用以分別球網

在界內與界外的部分，這兩條布帶叫做球網標幟帶。

第三條 球網高度

由球網中間網頂（網的上邊）至地而距離為網高。網高分正式比賽、普通比賽及少年比賽三種標準（普通比賽及少年比賽的網高係根據國內情況規定）

性別		標準		
		正 式 比 賽	普 通 比 賽	少 年 比 賽
女	男	二公尺四十三公分	二公尺三十公分	十五歲以下
		二公尺二十四公分	二公尺十五公分	二公尺

第三章 球

球爲圓形，用熟皮製成，圓周爲六十五至六十八·五公分。比賽開始時，球的重量應爲二百五十至三百公分。

第四章 裁判員、職員及其職權

第一條 裁判員及職員

正式比賽應有正裁判員一人，副裁判員一人，記錄員二人，司線員二人。

第二條 正裁判員的職權

正裁判員在比賽前應負責檢查場地、設備、用具等。在比賽進行時，判斷正式擊球、死球、得分、失機及犯規等（須利用統一的術語及手勢解

釋隊員的犯規）並有權根據規則取消隊員或全隊比賽資格。同時裁判員更有權解決規則上一切未詳的問題。正裁判員對其他職員的判決，如認為有更改的必要時，亦可加以變更。

註：正裁判應坐在裁判台上，裁判台應正對中線，坐位的高度以裁判員的視線水平高出網上二十公分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副裁判員的職權

副裁判員應坐在正裁判員對面場外球網下方（柱前），其職權為察看場上隊員的位置，隊員是否踏及或踏過中線，隊員碰網，球從本方網上標幟外過網，計算暫停時間，許可隊員替補及判定球隊犯規。副裁判員應為正裁判員的助手，遇正裁判員有疑問時，應將所見情況據實報告。

第四條 記錄員

記錄員應坐在正裁判員對面邊線外，負責登記比賽開始時雙方隊員位置、號碼及發球次序，記錄比賽的正式成績，如雙方得分、比賽局數、隊員替補及暫停次數等。在比賽進行時，記錄員須隨時報告比分，在某隊請

求暫停時，須向該隊報告已有的暫停次數。此外並應協助裁判員注意各隊隊員的發球次序。

第五條 司線員

司線員分別坐在球場左側端線與邊線的交角以外。其職務為察看球是否出界。球落在端線或邊線附近時，應高呼或用手勢、小旗表示「界內球」或「界外球」並應協助記錄員注意發球次序，記錄每一隊員所得的分數。在比賽進行中遇裁判員有所詢問時，應將觀察情況據實報告，但以正裁判員的判斷為終決。

第五章 隊員及替補員

第一條 隊員人數

比賽時，每隊必須有正式隊員六人入場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另外可有替補員六人（全隊應不超過十二人）。

第二條 隊員服裝

比賽時，隊員應穿運動衣及軟底不帶後跟的運動鞋。運動衣上應有顯明的號碼，號碼筆畫應寬二公分。背部的號碼至少高十五公分，胸部號碼至少高十公分。各隊隊長應在胸部左上方另備一長八公分、寬一公分半的顯明標幟。

第三條 隊員位置

一、站在近網的前排三人叫前排（前排左、前排中、前排右）；站在後排的三人叫後排（後排左、後排中、後排右）。

二、在發球時，各隊隊員應按左、中、右的位置站好，隊員左右距離無限制。前後排的隊員不限於站在限制線的前或後面（位置不得錯亂）。（見隊員位置圖）。

三、比賽進行時，雙方隊員可在本區內任意移動，並准許利用場外三公尺周圍地區作進攻動作（後排隊員不准在限制線的延長線前進攻），但界外救球可不受三公尺的限制。

四、在每局比賽未完之前，隊員位置不得調換。

第四條 替補隊員

一、比賽成死球時或在某隊請求暫停的時間內替補員可以入場替補，替補時由指導員或隊長向裁判員請求替補，經裁判准許後，再向記分員登記，然後被替補的隊員出場，替補員按被替補的隊員原有位置進行比賽。

註 1. 替補隊員時，如場內的隊長不同意替補員入場，即算該隊犯規（不算該隊暫停），並判該隊「失禮」或對方「得分」。

2. 每局準備開始時，隊員已站好位置，指導員或隊長可以請求替補，該次替補並不計算作該局中的規定替補。

二、被替補出場的正式隊員，在該局中只能再有一次入場的機會，因犯規被罰出場者，不得再行入場。

註 1. 正式隊員被替補出場後，在該局中再行入場時，必須按發球次序返回原位（替補原來替補他的替補員）。替補員在同一局內，只能替補一個正式隊員（只有一次入場機會）替補對象不受限制，但替補員不准替補替補員。

2. 如所有替補員都已入場替補一次，適有正式隊員受傷並須離場時，經裁判員准許可由

替補員或已入場兩次的正式隊員替補。

3. 替補員入場後必須經過比賽過程（在比賽又成死球時），才能再被替補出場。

第六章 比賽術語

第一條 本區及對區

本隊所在的場區叫「本區」，對隊所在的場區叫「對區」。

第二條 發球次序

兩隊隊員發球的先後順序叫「發球次序」。

第三條 輪轉

某隊輪到發球時，在發球前隊員位置的移動叫「輪轉」。

第四條 發球

隊員站在發球區內，用一隻手（拳或掌）或臂將球自網上擊入對區叫「發球」。發球時，必須將球拋起（使球清楚離手），雙腳可以同時離地